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8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11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等融资需求，2021年度公司拟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办理各合作融资机构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，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融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工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